
From:

18, November, 2016 11:29 PM

Sent:

Listing Regulation

To:

Subject:

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香港证监会的诸位，

本人为一名港股的投资者，所以一直比较关注这次监管当局对于监管的改善。

在没有接触港股之前，本人一直认为香港股市的监管是走在大陆市场之前的。但真正接触香港股市场之后，发现香港市场最为人诟病的就是所谓老千股横行。一些无量大股东可以恣意为所欲为，可以任意配股，合股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本得不到保障。现在市场老千股横行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得不到保障。使广大投资者对此类股票敬而远之。长此以往，最终影响的是香港股市的长远发展。

这次深港通的风险提示中专门有关于香港老千股的风险提示。现摘录如下：

“二是中小市值股票可能出现“老千股”的风险。投资者需关注中小市值股票普遍具有规模小、业绩不稳定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特点，特别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、股票价格低，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、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，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、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，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损。”

这些条款好像沪港通开的时候没有，现在为何有了？我想肯定是大量内地的中小投资者在港股通踩雷了血本无归了，于是交易所就立马加上了（如果诸位的这次改革有这种速度就好了）。

香港多年来自诩为国际金融中心，以其效率先进的法治商业环境为傲，但目前来看，其实有些方面已经落后于许多地区。

目前沪港通已开，深港通在即，越来越多内地的中小投资者南下需要得到监管当局的关注。希望香港监管当局有担当，有勇气冲破既得利益者的阻挠，还香港市场一个清明的治理环境，让中小投资者在一个更公平的环境下博弈。否则长期的劣币驱逐良币，以及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开放和制度完善的竞争压力下，香港市场必将失色，最终丧失融资功能。

综上，变革就在当下，本人坚决支持监管当局能够顺应广大中小投资者(包括香港和内地)意愿，强化监管当局独立的监管权力，承担其制衡大股东管理层滥用权力的责任，完善良币驱逐劣币的生态系统，将老千股彻底驱逐出市场，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，降低中小投资者其追责成本并提供法律便利，增加出千者的成本。

李若冰

2016年11月18日